

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民辅警意外团体险服务项目保险协议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民辅警意外团体 险服务项目保险协议

甲方：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地址：汉滨区安康大道东段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隔壁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东路 23 号

为确保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采购民辅警意外团体险服务项目（简称“本项目”，下同）的正常运营，提升该项目的服务水平，根据该项目的磋商结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参保范围

本项目参保人员范围为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辅警及工作人员，具体参保人员参看参保人员清单。

二、保险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保险协议（包括本保险协议履行过程中达成的补充协议、批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2. 保险单（包括本保险协议生效前或生效时保险单履行过程中达成的批改单或备忘录及相关附件）；
3. 承保人投标文件（承保人的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承保人投标文件为准）；
4. 竞争性磋商邀请文件；
5. 授权委托书。

三、承保公司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四、保险方案

1. 投保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2. 被保险人：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辅警及工作人员
3. 被保险人数：386人（详见参保人员名单）
4.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残疾的，保险人按照约定给付保险金。
5. 保险险种、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 序号 | 险种 | 保险金额 | 保险费 | 备注 |
|----------------------|------------------------|-----------|-----------|----|
| 1 | 意外事故身故 | 80 万元/人/年 | 180 元 | 累计 |
| 2 |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民航客机 | 100 万元 | 150 元 | |
| 3 | 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10 万元 | 150 元 | |
| 4 | 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轮船、)意外身故、残疾 | 20 万元 | 40 元 | |
| 5 | 公共汽车、自驾车 | 10 万元/人/年 | 30 元 | |
| 6 | 意外伤害住院期间津贴 | 100 元/天 | 100 元 | |
| 合计 | | | 650 元/人/年 | |
| 参保人数: 386 人 | | | 250900 元 | |
| 总保险费合计(小写): 250900 元 | | | | |
| 大写: 贰拾伍万零玖佰元整 | | | | |

6. 具体保障项目及责任内容: 意外事故身故赔偿限额 80 万元/人/年。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残疾, 民航客机赔偿限额 100 万元/人/年。附加意外伤害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年。交通工具(火车、地铁、轮船、)意外身故、残疾赔偿限额 20 万元/人/年。

公共汽车、自驾车 10 万元/人/年。意外伤害住院期间津贴 100 元/人/天。

7. 保险期限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五、保险费发票开具及划付

① 本项目保险费由甲方按照约定数额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当按照合同金额，出具保险费增值税普通发票。

| 甲方保费发票开具信息 | |
|------------|---------------------------------------|
| 发票抬头 | 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 |
| 纳税人识别号 | 11610900016048068M |
| 地址、电话 | 汉滨区安康大道东段交建集团安川分公司 隔壁 0915-8170211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② 本项目保费支付划转，应当按照相关政府采购的管理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要求执行。

| 乙方保费收取账户信息 | |
|------------|----------------------|
| 账户名称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
| 开户银行 | 工行安康汉滨支行 |

| | |
|-----|---------------------|
| 账 号 | 2607060209023100448 |
|-----|---------------------|

六、承保及出单要求

乙方应当根据经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的保险方案及各条件进行承保。

1. 乙方在签订本项目保险协议后，应当及时安排出单，将本项目各项协议、保险方案、条款等内容录入承保系统；

2. 乙方在出单后，应当按照保险协议要求，及时将承保业务信息传至甲方。

3. 乙方在出单后，应按照参保人员清单为每一位被保险人制作保险凭证，并发放到个人。用于被保险人参与投保、出险索赔的依据。

七、保险期内服务承诺

（一）成立保险服务团队

乙方（保险人）同意在签署本保险协议后随即指派专门人员成立本项目保险服务小组，负责统一处理本项目一切保险事宜，在保险期限内为被保险人提供及时、全面的保险服务。本项目服务团队：

| 职责 | 姓名 | 职务 | 固话 | 手机 |
|-------|-----|---------------|------------------|-------------|
| 项目负责人 | 张振美 | 人保财险汉滨支公司经理助理 | 0915-3316 401 | 17609153288 |

| | | | | |
|-------|-------------------------------|--------------------|--------------|-------------|
| 项目服务人 | 宋文海 | 人保财险汉滨支公司商团部经理 | 0915-3026136 | 18609153338 |
| 理赔负责人 | 吴庆枫 | 人保财险安康市分公司理赔中心主任助理 | 0915-3313143 | 18509155542 |
| 日常联系人 | 张宇阳 | 人保财险汉滨支公司商团部客户经理 | 0915-3026136 | 15594552266 |
| | 常江 | 人保财险安康市分公司理赔中心查勘员 | 0915-3313143 | 19991513301 |
| | 欧阳仕平 | 人保财险汉滨支公司商团部客户经理 | 0915-3026136 | 13379457820 |
| | 屈婉婷 | 人保财险汉滨支公司商团部客户经理 | 0915-3026136 | 17709156070 |
| 邮箱 | songwenhai@shaanx.picc.com.cn | | | |

注：（1）项目服务小组人员原则上不予变动，如遇特殊情况发生变动的，乙方（保险人）须在变动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2）甲方若对乙方所指定的项目人员的服务不满意，经甲方提出，乙方应予以更换。

（二）提供培训服务

在保险有效期内，本项目承保人负责为本项目提供不少于一次的培训或宣传服务。主要内容与提高安全意识、出险报案须知、理

赔流程等技能为主。培训费用由承保人承担，具体举办时间、地点及内容由甲方会同乙方、丙方共同协商确定。

(三) 保险服务手册

乙方在签订完本保险协议 30 个工作日之内，编制完成本项目的保险服务手册或宣传资料，并交付给甲方及丙方使用。

(四) 理赔服务流程

1. 若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事故后，请被保险人及时拨打乙方客户服务电话 95518；
2. 乙方受理报案后，并指派理赔人员联系查勘；
3. 被保险人向乙方提交索赔申请；乙方收到被保险索赔申请后，确定保险责任并进行理赔核定赔款金额；
4. 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款。

(五) 理赔服务内容

乙方（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时，应当遵循以下流程及时限：

1. 接报案

乙方设立 24 小时报案电话（电话号码：95518），严格执行全年 365 天、24 小时全天候接报案制度，并确保乙方服务小组成员 24 小时手机畅通。

2. 现场查勘

(1) 在接到报案后，如有需要，则乙方可对保险事故进行进行现场查勘，对案情进行了解，认定保险责任。

(2) 需要现场查勘的，县城区内半小时内、县城外 1 小时内、乡镇或距离县城超过 100 公里以上的地区在 2 小时内到达。异地出险，可派员或委托当地分支机构代为查勘定损，原则上一个工作日到达，对不能代查勘定损和派员直接查勘定损的向客户说明情况并授权处理。遇重大事故，乙方必须派员第一时间赶赴出险地进行现场查勘，定损，协助投保单位进行事故处理。

(3) 承保公司无法按照约定时间到达事故现场，将以被保险人提供的现场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说明及其他证明材料作为赔付理算依据。被保险人当时无法拍照的，可不提供现场照片。

(4) 乙方对保险涉及的人伤医疗事故，派专业的医疗核损人员协助投保人参与事故处理，提供理赔服务。

(5) 乙方对重大案件特别是人伤案件实行赔款预付制度，预付额度本协议约定执行。

3. 索赔材料递交

(1) 索赔材料递交方式，由被保险人自愿选择：

① 设立报案传真，负责接受被保险人递交的索赔材料传真件；
② 开通远程网络传输系统，用于被保险人通过网络传输索赔材料；

③ 派专职理赔人员上门收取。

(2) 保险公司协助被保险人提交以下索赔材料，包括：

① 出险通知书（含传真件）；
② 索赔申请书；

③ 根据不同的保险事故提供相关部门（如公安、气象等）证明；

④ 涉及人身伤亡的事故还需提供交通管理部门的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与事故调解书（但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当事双方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的除外）和有关费用单据及医生诊断证明等材料；

⑤ 权益转让书及相关追偿文件（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

⑥ 公估公司出具的损失理算报告（聘请公估公司时）；

保险人在接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审查核实，若认为有关证明或材料不完整，立刻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通知被保险人应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若承保公司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1 个工作日内未给予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承保公司认可索赔资料的完整性。

（3）对于非道路交通事故，被保险人可不必提供交通管理部门或相关部门的事故证明，但被保险人有义务协助事故调查。

4. 单证审核

被保险人按本保险协议有关约定以 EMS、快递、邮寄或其他方式向乙方提交必须的、有效的、真实的有关单证和资料。乙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应立即进行审查核实，乙方若认为有关证明和材料不完整，应立即以书面方式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或资料，乙方若在接到索赔资料后 3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有关审核意见，则视为认可索赔资料完整。

5. 损失核定及时限

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书面索赔申请和索赔单证后，应立即核定损失项目和金额，并按照以下时限要求将赔付意见向被保险人反馈：

(1) 赔偿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下(含)时，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2) 赔偿金额在 RMB5 万元以上时，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3) 保险人自完整的索赔资料签收之日起 5 日内未能确定赔偿金额的，将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待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和赔付处理意见后支付相应的差额。

6. 赔款时限与违反理赔时限的处理

保险人应在被保险人按合同规定提供的索赔资料齐全后，按照下表中的赔款时限偿付赔款：

| 赔偿金额 (万元) | 赔款时限 (工作日) |
|------------|------------|
| 5 以下 (含 5) | 3 |
| 5 以上 | 5 |

7. 预付赔款

(1) 被保险人对于案情复杂但明显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案件，如果一时不能结案，被保险人可向乙方申请预付赔款。

(2) 乙方在对于涉及交通事故人员受伤在医院治疗发生的医疗费用，可根据实际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预付，预付额度为预估损失的 30 %。

(3) 支付抢救费用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事故，造成人员人身伤害，需紧急抢救，乙方在责任限额范围内先行支付抢救费用。

(4) 大额损失，预付赔款

对于明确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重大赔案，根据被保险人要求并向专职理赔人员提出书面申请，保险公司应先行预付赔款。在事故结案并确定最终赔偿金额后，承保公司再行支付相应差额。

8. 赔款支付

乙方在收到材料齐全的保险索赔材料后，按照上述赔付时限要求，进行全额赔付。

(六) 其他服务

甲方因被保险人员发生变更需要替换、增减被保险人时，乙方须在甲方提出变更需求后当日内完成变更替换。

八、履约保证金

保险协议签订前，乙方向投保人缴纳人民币壹仟元整作为本项目服务履约保证金，服务年度结束且所有案件处理完毕后，投保人根据约定服务承诺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退还乙方（保险人）履约保证金。

| 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账户名称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分公司 |
| 开户银行 | 工行安康汉滨支行 |

| | |
|-------------------------------|---------------------|
| 账 号 | 2607060209023100448 |
| 备注：安康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辅警意外团体险 保险履约保证金 | |

九、 增值创新服务

根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结果，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如下增值创新服务内容：

我公司在做好承保理赔优质高效服务的同时，利用公司现有平台及服务资源，将提供如下增值服务：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我公司将定期组织召开保险联席会议，向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定期通报保险理赔与服务情况，就有关问题进行沟通与协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二）提供风险管理及事故预防服务

我公司在合同期内组织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至少一次风险管理及事故预防服务。

（三）定期提供理赔统计报表

我公司承诺将于每月 15 日前向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本协议下各险种理赔统计报表，报表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原因、估损金额、定损金额、赔款等与赔案处理有关的信息。

（四）医疗协助服务

提供协作医院的医疗诊疗服务。凡涉及重大安全案件，我公司可以提供省、市、县签约医院的抢救服务。

（五）灾害预警

我公司将在自然灾害多发季节，将根据合作的气象部门预报情况，通过邮件、书面函告、电话、微信、短信等多种方式告知被保险人提前做好防护工作，尽可能减少灾害天气给客户带来的损失。

（六）法律救援服务

我公司法律专员将为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提供日常的法律咨询服务，被保险人发生事故后和第三者发生纠纷引起诉讼，我公司法律事务部将提供免费法律咨询。特殊案件需聘请律师的，我公司承担相应的律师服务费，根据被保险单位的需求可提供专业的《法律咨询意见书》。

（七）风险管理档案

我公司将针对具体承保情况，积极协助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建立风险管理档案，记录、整理工作计划、风险评估报告、安全检查日志、会议纪要等文件资料，全面配合客户做好风险的改善和防范工作，为今后工作积累经验素材。同时，定期收集国内外事故信息，分析事故原因，提出预防事故和减少事故损失的对策建议，供甲方参考，以协助甲方预防同类事故的发生。

十、一般条款

1. 协议期限

本保险协议由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规定各项事宜全部履行完毕为止。

2. 协议有效期

(1) 但本保险协议有效期受限于以下规定：

① 在发生下列情况时，在甲方提出书面要求时，过错方自动退出本协议项下的合作：

乙方拒绝执行本保险协议中明示的责任，或由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的经济利益或社会形象受损；

乙方未经甲方事前同意，泄露本项目保密信息，同时造成对甲方利益的损害；

乙方违反法规或违反行业规范或不符合保险行业监管部门的偿付能力监管要求。

② 本保险协议期限届满后，除本保险协议“十、一般条款“2”协议有效期”外，其余条款持续有效至协议生效期间内项目各险种的所有保险单项下各项遗留事宜最终处理完毕时为止。

(2) 本保险协议生效时，保险双方依照本保险协议所载条款履行义务和行使权利。

3.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在保险期内，若保险标的发生变化，将按照原有保险单条件进行批改。在本保险协议正常执行期间，协议内容的任何修改、变更、取消，须经协议各方全部同意后再行实施。

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况下，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保险期限内保险人不得终止或注销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保险人无权主张本保险协议及本保险协议项下保险单提前终止。

4. 保密条款

除非下列情况，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保险双方不得将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软盘资料等）泄露给本协议各方之外的第三方；

(1) 告诉保险经纪人、为执行本协议而提供相关服务的雇员或顾问，或再保险人、再保险经纪人，但应同时要求对方遵守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

(2) 应法律或司法管辖要求而提供。

(3) 经保险双方书面同意。

本协议一方因过错造成泄密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过错一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本协议终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一年。

5. 法律责任

由于本协议一方当事人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如属保险双方当事人的过错，则根据保险双方当事人过错的实际情况，由保险双方当事人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若发生违约情形，违约方依法依约承担其相应法律责任后，除非守约方要求终止本协议的，本协议仍须继续履行。

十一、反洗钱条款约定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要求，遵守以下内容：

(一) 乙方在代理甲方从事保险业务的过程中，不得从事或协助任何机构、个人从事洗钱活动。

(二) 甲乙双方应按照反洗钱要求，分别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相关监管要求，妥善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三) 甲乙双方应对对方的客户信息保密、及时向对方提供符合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客户资料，共同做好反洗钱工作，尽到应尽职责。

十二、反商业贿赂条款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反商业贿赂行为的有关法律规定。

任何一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均不得索取或接受本协议约定以外的明扣、暗扣、好处费、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礼品、请吃、旅游等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如经发现并核实，将按法律规定处理。

本款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十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依法合规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甲乙双方近两年内不得存在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和被监管机构通报的情形。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积极配合对方处理消费投诉。如果在业务合作过程中，乙方发生被监管机构认定的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或不配合甲方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负面清单。

（二）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合规及风险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服务价格管理、服务连续性、信息披露、纠纷解决机制、违约责任承担和应急处置等方面的责任。

（三）乙方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亦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乙

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业务活动开展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配合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四）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客户向乙方投诉的，乙方应在初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及时通知甲方，并配合甲方后续处理措施；客户直接向甲方投诉的，甲方应在初步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就与乙方相关的事实或乙方所掌握的信息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客户向监管部门投诉的，甲乙双方应立即成立专项投诉处理小组，相互配合完成投诉案件处置。双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应积极做好与政府、监管部门、新闻媒体等机构的沟通协调，防范风险扩散。

（五）甲乙双方应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提高服务水平，加强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

（六）无论本协议及相关保险产品合作补充协议是否终止、解除或撤销，甲乙双方均应当积极配合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调查，按照调查需要提供有关材料，调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诉、上访、舆情事件。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开展相关问询或检查，甲乙双方均应积极配合对方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十四、甲乙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严守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有关双方业务经营的资料和信息。该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或履行完毕而失效。

十五、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決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一）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

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二)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三)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四) 乙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乙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甲方，减轻对客户及甲方的危害。

(五) 乙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给甲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六)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涉及甲方业务及甲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甲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乙方配合完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乙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甲方及甲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六、争议解决

保险双方之间的一切有关本协议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其他

1. 本保险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
2. 本保险协议一式肆份，其中正本贰份，保险双方各执壹份；
副本贰份，保险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投保人/被保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保险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宋文海